

2018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六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8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六期）发行总额 162.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77.6463 亿元为置换债券，85.2537 亿元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该批 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五期、六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81 亿元、81.9 亿元。3 年、5 年期的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六期）

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六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62.9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81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81.9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的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六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河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8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募集的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不能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能用于付息，不能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的资金严格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的河北省政府债券（债券代码：1543001、1543008），严禁将相关债券资金用于任何其他支出用途。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六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在 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河北省依据《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京津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

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重大战略机遇叠加期，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和推动的京津冀协同发展，第一次把河北全域纳入国家战略，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中央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使京津冀城市群成为带动全国发展的主要空间载体，吸引了全国乃至世界的目光，为我省加快转型、加快发展注入了前所未有的动力和活力，为我省扩大对外开放、聚集国内外先进要素搭建了更高更大的平台，为我省闯过改革深水区、解决深层次矛盾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必将在缩小我省与京津发展落差、优化经济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改变城乡面貌、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带来全方位历史性的变化，使我们有信心有条件扭转东部区位、中部水平的发展状态，实现跨越赶超。国务院批复实施《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为我省在更大区域参与生产力布局调整和产业链重构，加快沿海地区率先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北京携手张家口成功获得冬奥会举办权，为促进我省区域协调发展，培育壮大冰雪产业等新兴产业，提高河北知名度、美誉度、开放度提供了重要机遇。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为我省打通开放新通道，打造国际产能合作新样板，实现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重要机遇。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别是实施“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为我省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加速成长提供了重要机遇。国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系列政策措施，为河北供给侧结构性调整提供了有利条件。中央推进

全面从严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大力倡导“三严三实”，为我省优化政治生态提供了重要机遇。

“十三五”时期，努力实现以下目标：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发展迈入中高端，质量效益提升幅度高于周边地区；环境治理大见效，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明显高于以往；生产总值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到2020年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河北省人民政府网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河北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49.9亿元，转移性收入2705.1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518.0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33.8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3.3亿元，转移性收入2761.0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00亿元，其中新增债券62亿元。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050.4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198.8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722.9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61.9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670.0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244.3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88.2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24.2亿元。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460.0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345.2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743.0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395.2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49.5亿元，转移性支出55.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0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6.7亿元，转移性支出2528.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8亿元。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5420.4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51.4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998.7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1966.4亿元。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6241.9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62.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250.8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1991.2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581.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739.1亿元，其中：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208.9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359.2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94.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50.5亿元，其中：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8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2亿元。

2017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564.0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496.2亿元，其中：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1209.0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安排 1145.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62.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63.9 亿元，其中：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安排 4 亿元。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462.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290.3 亿元，其中：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2023.7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安排 1810.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88.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89.4 亿元，其中：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安排 4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1.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1.6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6.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5.1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4.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3.2 亿元。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8.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11.1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5.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7.8 亿元。

五、河北省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6150.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53.79 亿元，专项债务 1997.18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总体看，全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分级次看，省本级 595.43 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9.68%；市本级（不含市辖区）合计 2931.43 亿元，占 47.66%；县（市、区）合计 2624.11 亿元，占 42.66%。

分债权类型看，政府债券 5422.45 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88.16%；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 728.52 亿元，占 11.84%。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余额构成为：银行贷款 82.67 亿元，占非债券形式政府债务的 11.35%；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216.14 亿元，占 29.67%；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89.51 亿元，占 12.29%；BT、拖欠工程款等应付款 223.24 亿元，占 30.64%；其他 116.96 亿元，占 16.05%，包括专项借款、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借款、个人借款等。

分资金投向看，用于市政建设、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教科文卫和社会保障、农林水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4393.3 亿元，占 71.42%。

截至 2017 年底，政府或有债务余额为 2876.39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787.1 亿元；可能承担救助责任债务 2089.29 亿元。

2017 年末，我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72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31.5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70.43 亿元。2017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76 亿元。2018 年，我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8521 亿元。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政策制度建设。我省印发了《河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冀政办字〔2017〕27号），明确了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处置的组织体系、预警预防、处置措施等；印发《河北省省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冀政债办〔2017〕8号），加强省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印发《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分类处置方案》（冀政债办〔2017〕4号），推动全省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印发《省对市、县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冀财债〔2017〕56号），对市县落实风险管理、规范债务管理等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和考核，突出绩效导向，防控债务风险。

二是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2015年起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及时将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研究提出债务限额分配方案下达市县。要求市县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2017年制定《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科学分配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三是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

算和国有资本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的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的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四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通报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我省对债务高风险地区实施预警和提示，督促债务高风险地区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制定了切实可行、详细具体的分年度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督导省直部门切实履行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建立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开展政府性债务月报告、融资平台债务季统计和债务资产摸底调查，不断完善全口径债务风险监控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河北省财政厅

2018年5月18日